

第 03220 章

銲接鋼線網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用於混凝土構造物、地坪及混凝土路面等之銲接鋼線網之材料、施工、檢驗等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銲接鋼線網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 (1) CNS 1468 G3029 低碳鋼線
- (2) CNS 2111 G2013 金屬材料拉伸試驗法
- (3) CNS 6919 G3132 銲接鋼線網

1.5 資料送審

產品之試驗合格證明及出廠證明文件

2. 產品

2.1 材料

2.1.1 鋼線須符合 CNS 1468 G3029 之規定。

2.1.2 銲接鋼線網須符合 CNS 6919 G3132 之規定。

3. 施工

3.1 準備工作

鋼線網施工前應就鋼線與網目之外觀及尺度進行檢驗，經工程司核可後，始可進行鋪設。

3.2 施工方法

3.2.1 組立

- (1) 若鋼線網以整捲運送時，在現場使用前，應伸展攤平。現場使用時，應無塵垢、凹痕、銹斑、油垢或其他附著物。
- (2) 所有鋼線網應按契約圖說所示位置正確安置並固定，澆置混凝土時不得產生位移。在澆置混凝土前，應先經工程司檢查核可。
- (3) 鋼線網與模板或底層間之距離，應以支撐或墊塊維持之。上層鋼線網則須利用塑膠或金屬製墊座以維持其與下層鋼線網之間隔。
- (4) 鋼線網之搭接以裹握力考慮者，其搭接長須依契約圖說規定施工。
- (5) 鋼線網在接縫處須重疊，其重疊部分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不得少於一個網目之寬度加 5cm，但光面鋼線網最少不得小於 15cm，異形竹節鋼線網（壓痕或肋形）不得小於 20cm。重疊接頭處須緊連捆紮，使與鄰接之網片連成一均勻之平面。邊緣及末端應緊密固定。

3.3 檢驗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銲接鋼線應依下表進行檢驗。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方法	規範之要求	頻率
銲接鋼線網	尺度及外觀	CNS 6919 G3132	應符合 CNS 6919 G3132 之相關規定	未滿 500m ² 者免驗。500m ² 以上每 1000m ² 抽驗 1 組，不滿 1000m ² 以 1000m ² 計。
	彎曲試驗			
	銲接點剪斷強度試驗			
	拉伸試驗	CNS 2111 G2013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銲接鋼線網（註明鋼線直徑、網目尺度）依實作數量，以平方公尺計量。

4.2 計價

4.2.1 銲接鋼線網依契約詳細價目表按實做數量，以平方公尺計價。

4.2.2 單價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人工、材料（含搭接）、設備及有關之附屬工作在內。

〈本章結束〉